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簡字第24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素萍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所為之113年度交簡字第2437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如本裁定附表「原判決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上開主文所示之誤寫情形，且不影响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，期臻明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欣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陳正

附表：

判決欄位	原判決內容	更正後內容
------	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被告姓名年籍欄	民國00年0月00日生	民國00年0月00日生
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